

# 區域研究：東南亞國家

---

柯玉枝

# 國家的基本數據

---

# 東南亞的地理範圍

亞洲的一個地區，由中國大陸以南、印度以東、新幾內亞以西與澳洲以北的多個國家及地區組成，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才出現的一個新的地區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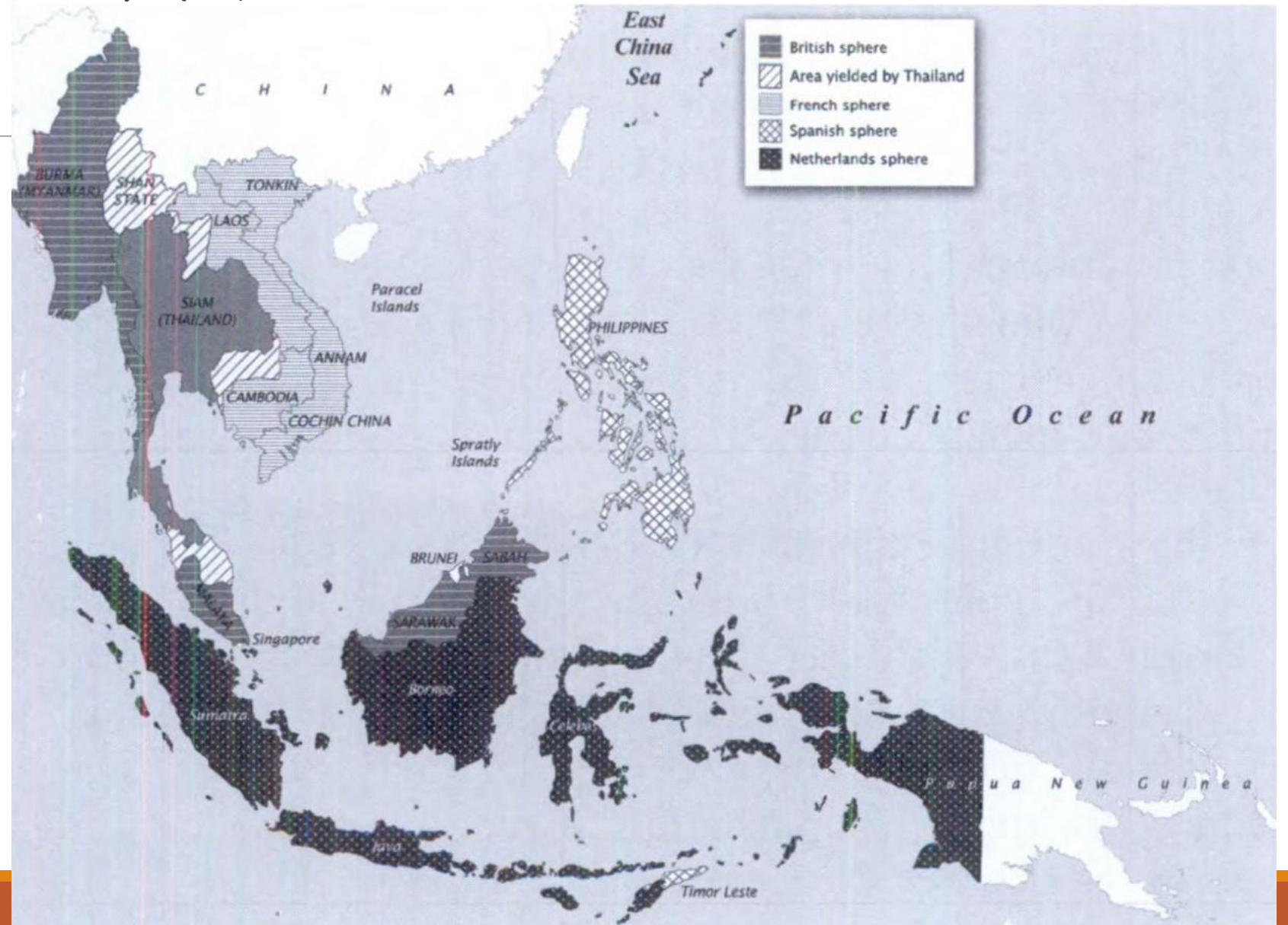
東南亞分為兩個區域

- 陸域：中南半島，包括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與馬來半島
- 海域：馬來群島包括砂拉越、沙巴、汶萊、東帝汶、印尼、菲律賓、新加坡

東協十國(不包括東帝汶)



# 歐洲國家殖民東南亞



# 主要民族\_1

---

**爪哇族**：東南亞人口最龐大的民族，主要分佈在印尼的爪哇島，人口破億。

**京族**：東南亞人口第二大的民族，越南的主體民族，人口高達8600萬，主要分佈在越南，但在鄰國柬埔寨及寮國亦是重要的少數民族。

**泰族**：超過6000萬人口，是泰國的主體民族。

**緬甸**：民族多元的國家，人口最龐大的民族是緬族，人口有3000多萬，占該國人口的三分之二。

**印尼**：最大的兩支民族為爪哇族(破億)和巽他族（4000萬），其他較大的族群還有馬都拉族（800萬）、米南佳部人（800萬）、布吉人（700萬）、峇里人（400萬）、達雅族（630萬）、巴塔克人（850萬）、印尼馬來人（870萬）等。

# 主要民族\_2

---

馬來族：馬來西亞人口最大的民族(55%)

- 東南亞的馬來族是跨國民族，除了是西馬和汶萊是主要民族外，在印尼泰國南部、新加坡都是重要的少數民族。
- 馬來西亞其他民族：華族（23%）、印度族（7%）
- 在東馬，民族構成則與西馬有很大不同，達雅族和達山－杜順人分別是砂撈越州和沙巴州的<sup>最大</sup>民族。

占族：沒有自己的國家，但是在越南中部和南部，及柬埔寨中部的重要少數民族。

柬埔寨：主體民族是高棉族，是民族較單一的國家，高棉族在越南南部和泰國都有分佈。

苗族：主要分佈在越南、寮國和中國的交界處。

菲律賓：民族十分多元，當中主要是他加祿人和比薩亞人。

# 東南亞的主要宗教

---

**回教**：東南亞地區的最大的宗教，共有**2.4億人**（**40%**的當地人口）為回教徒，主要分佈在印尼、汶萊、馬來西亞、泰國南部和菲律賓南部，印尼更是全球人口最多的穆斯林國家。

**佛教**：全東南亞有**2.05億佛教徒**，位居東南亞第二（**38%**的當地人口），主要分佈在越南、泰國、寮國、柬埔寨、緬甸和新加坡。**泰國是世界最大的佛教國家**。

**羅馬天主教**：為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東部、馬來西亞東部及東帝汶的強勢宗教。當中菲律賓擁有全亞洲最大的羅馬天主教人口，而東帝汶則由於是長年受葡萄牙殖民而成為基督教國家。

**印度教**：是印尼峇里島的主要宗教，但由於融合了當地原生的泛靈信仰而與其他地區的印度教有所不同。由於龐大的印度裔人口，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亦有不少印度教徒。

**傳統宗教**：在東馬沙撈越州、菲律賓的高地地區、新幾內亞及寮國的偏遠地區，至今依然保留著不少原生泛靈信仰。

# 東南亞11國基本資料\_1

| 國家                                | 面積 (km <sup>2</sup> ) | 人口 (2020)  | 人口密度 (/km <sup>2</sup> ) | GDP (名目) USD (2020) | 人均所得 (PPP) (2020) | HDI (2019 report) | 主要宗教信仰            | 首都  |
|-----------------------------------|-----------------------|------------|--------------------------|---------------------|-------------------|-------------------|-------------------|---|
| <a href="#">East Timor</a><br>東帝汶 | 14,874                | 1,267,974  | 85                       | 1,777,000,000       | \$5,321           | 0.606             | 天主教 (97.57%)      | <a href="#">Dili</a> (狄力)                   |
| <a href="#">Brunei</a> 汶萊         | 5,765                 | 437,479    | 74                       | 12,003,000,000      | \$85,011          | 0.838             | 伊斯蘭教 (79%)        | <a href="#">Bandar Seri Begawan</a> (斯里巴卡旺) |
| <a href="#">Laos</a> 寮國           | 236,800               | 7,061,507  | 30                       | 18,820,000,000      | \$8,684           | 0.613             | 上座部佛教 (66%)       | <a href="#">Vientiane</a> (永珍)              |
| <a href="#">Cambodia</a><br>柬埔寨   | 181,035               | 16,718,965 | 90                       | 25,192,000,000      | \$5,044           | 0.594             | 上座部佛教 (國教, 97.9%) | <a href="#">Phnom Penh</a> (金邊)             |
| <a href="#">Myanmar</a><br>緬甸     | 676,578               | 53,708,320 | 79                       | 81,257,000,000      | \$7,220           | 0.583             | 上座部佛教 (88%)       | <a href="#">Nay Pyi Taw</a> (奈比多)           |

# 東南亞11國基本資料\_2

| 國家                                 | 面積 (km <sup>2</sup> ) | 人口 (2020) <sup>1</sup> | 人口密度 (/km <sup>2</sup> ) | GDP (名目) USD (2020) | 人均所得 (PPP) (2020) | HDI (2019 report) | 主要宗教信仰            | 首都                                 |
|------------------------------------|-----------------------|------------------------|--------------------------|---------------------|-------------------|-------------------|-------------------|------------------------------------|
| <a href="#">Malaysia</a><br>馬來西亞   | 329,847 <sup>1</sup>  | 31,528,033             | 96                       | 337,008,000,000     | \$34,567          | 0.810             | 回教 (61.3%)        | <a href="#">Kuala Lumpur</a> (吉隆坡) |
| <a href="#">Singapore</a><br>新加坡   | 719.2                 | 5,757,499              | 8,005                    | 339,981,000,000     | \$105,689         | 0.938             | 佛教(33%)           | <a href="#">Singapore</a> (新加坡)    |
| <a href="#">Vietnam</a><br>越南      | 331,210 <sup>1</sup>  | 95,545,962             | 288                      | 343,114,000,000     | \$8,677           | 0.704             | 民信信仰或無 (73.2%)    | <a href="#">Hanoi</a> (河內)         |
| <a href="#">Philippines</a><br>菲律賓 | 300,000               | 106,651,394            | 356                      | 361,489,000,000     | \$10,094          | 0.718             | 天主教 (80.6%)       | <a href="#">Manila</a> (馬尼拉)       |
| <a href="#">Thailand</a><br>泰國     | 513,120               | 69,428,453             | 135                      | 501,712,000,000     | \$21,361          | 0.777             | 上座部佛教 (國教, 94.5%) | <a href="#">Bangkok</a> (曼谷)       |
| <a href="#">Indonesia</a><br>印尼    | 1,904,569             | 267,670,543            | 141                      | 1,059,638,000,000   | \$14,841          | 0.718             | 回教 (87.18%)       | <a href="#">Jakarta</a> (雅加達)      |

# 東南亞國家的政治體制

| 政體                      | 實行此政體的國家和地區  |
|-------------------------|--|
| <a href="#">總統共和制</a>   | 印尼、菲律賓、緬甸<br>緬甸聯邦共和國憲法規定實行總統制共和政體，但軍人階層組建的政黨仍然把持政壇。  |
| <a href="#">議會共和制</a>   | 新加坡共和國實行議會制共和政體<br>人民行動黨長期執政並一黨獨大，其他政黨權力微弱難以抗衡。  |
| <a href="#">君主立憲制</a>   | 泰國、馬來西亞和柬埔寨實行君主立憲制政體<br>泰國國王在國內的政治影響力大於馬來西亞最高元首和柬埔寨國王  |
| <a href="#">君主專制</a>    | 汶萊和平之國實行君主專制政體<br>汶萊蘇丹兼任汶萊首相獨攬大權，政黨權力微弱  |
| <a href="#">社會主義共和制</a>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和寮人民民主共和國實行一黨專政的社會主義共和國政體的社會主義國家，執政黨總書記為黨和國家最高領導人，地位和權力高於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   |
| 雙首長制?                   | 東帝汶，總統由人民選出，任期5年，僅可連任一屆。東帝汶總統只是虛位元首，但是可以否決議案、解散國會和呼籲發起選舉。最近一次的總統選舉已在2012年3月舉行。總統當選後成為多數黨或多數黨聯盟的領袖，並任命總理。總理是政府首腦；內閣是部長會議。 |

# 冷戰結束後的東南亞各國差異愈來愈大

---

## 經濟方面

- 新加坡和汶萊，雖然都是高收入國家，但新加坡經濟比依賴能源輸出的汶萊要多元。
- 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和越南，雖然對外輸出各種天然資源和農產品，但也算是中收入經濟體，有興起的製造業。
- 緬甸、柬埔寨、寮國和東帝汶則仍然依賴天然資源輸出。

## 政治方面

- 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和東帝汶正在民主轉型中
- 泰國和緬甸是軍人掌政
- 越南和寮國掌權者仍堅持列寧式黨國體制
- 柬埔寨則是強人執政
- 新加坡還是處於一黨獨大的情形，汶萊依舊維持君主制
- 這些不同的條件，使區域內對各種議題的看法、要求、期待和利益有一定的分歧，不但讓東南亞各國難以找到共識，也為區域外的合作帶來額外挑戰。

莊嘉穎（新加坡國立大學政治系副教授）：[《中美爭霸》導讀：不只是大國博弈之地，重新認識東南亞的「不選邊站」戰略\(2021/09/07\)](#)

# 個別東南亞國家在處理與彼此和區域外的合作上，經常會出現相當不一樣的政策

---

## 在安全方面

- 雖然東南亞國家口頭上都掛著「不選邊站」的口號，但是個別國家在安全和合作議題上的取向和行為確有相當差異及偏好。
- 關心維持區域開放和中小國活動空間的**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比較偏向與歐美合作，強調遵守國際法。
- **越南和印尼**因為與中國的歷史糾葛，所以即便合作也會對中國維持一定的距離。印尼因為自認是區域大國，偶而還會強調自己在東南亞的主導能力和在大國之間的關鍵樞紐作用。
- 泰國、緬甸在許多議題上，經常會因為認為可以增加獲益，所以顯得反覆不定，試圖一直向最有利於自己的方向不斷靠攏。
- **柬埔寨、寮國和東帝汶**比較偏向會支持其政權的中國。

# 東南亞國際關係

---

## 外部

- 美國：傳統霸權
- 中國大陸：崛起霸權
- 日本：經濟大國
- 其他：歐盟、印度(新興經濟體)

## 內部

- 雙邊：
- 多邊：東南亞國協

# 美國與東南亞

---

# 美國與東南亞：歷史脈絡

---

美西戰爭(1898)

第二次世界大戰(1941~45)

冷戰時期

- 意識形態：民主/資本VS 極權/共產
- 區域安全保障：領土主權

後冷戰時期

- 海上航行自由
- 外交安保
- 經濟利益

# 新冠疫情衝擊下的美國與東南亞

---

黃瑞黎：美國強化與東南亞關係，以抗衡中國影響力 (2021年7月28日)

<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210728/austin-us-southeast-asia-diplomacy/zh-hant/>

背景：中國與東南亞關係日益深化

- 在過去十年裡，北京大力推動在東南亞地區擴大其政治和經濟影響力。中國現在是該地區最重要的貿易夥伴。自2020年1月以來，包括中國最高領導人習近平在內的高級官員至少五次訪問該地區。
- 在前總統川普(Donald J. Trump)否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後，美國未能在東南亞引入任何大型經濟項目。它還將自己排除在東南亞提議的全球最大貿易協定之一——《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之外，而中國則熱情地接受了該協定。
- 根據北京研究公司播銳智諮詢提供的數據計算，中國已經在東南亞發放了超過1.9億支疫苗，其中大部分是售出的

展望未來，美國官員面臨的一個主要挑戰將是遏制中國在該地區的影響力，尤其是在菲律賓等國家。菲律賓是美國的條約盟友，近年來與中國的關係取得了重大進展。

# 沈大偉（David Shambaugh） — 中美爭霸：兩強相遇東南亞(2021/09)

沈大偉於結論展望中提到，未來中美於東南亞的競爭可能有幾個結果，其中包含：

- （1）東南亞國家更轉向中國
- （2）更多的軟較勁與競爭性共存
- （3）更激烈的硬對抗與兩極化
- （4）較中立的兩面下注

沈大偉認為，最後一個選項（較中立的兩面下注）再增加多一點對美國的依賴，可能是目前美國可得到的最佳結果，因為中國的經濟與軍事崛起已經讓完全追隨美國這件事幾乎不可能發生。



譯者：黃中憲，出版：春山出版

# 江懷哲：美國戰略視角的東南亞知識生產——讀沈大偉《中美爭霸：兩強相遇東南亞》(2019/9/14)

---

未來美國擘劃其東南亞政策時必須納入考量的現實——完全站在美國利益與霸權競爭語言只會讓東南亞國家排斥，純粹道德理念式的語言也沒吸引力，若無法正視這些現實來與中國在此區域競爭，最終自嘆一片苦心付諸流水的機率只會更高，只能眼睜睜看著中國區域影響力擴張。

除非有自信能讓東南亞各國與中國全面脫鉤倒向美國，否則貿然逼迫各國選邊站對美國是相當有風險的。

沈大偉指出一個可能的變項，即中國行為過火、頻繁踩踏東南亞諸國紅線，這是他認為美國在該區域最大的優勢之一。若中國「過分干涉、踰越界限、欺凌、威嚇、滲透、抑制、壓迫東南亞國家和社會」，而創造出所謂的「緬甸時刻」（緬甸人民反感中國勢力湧入而導致密松大壩喊停），那美國可能可以局部或較大規模地看到這些國家返回或投靠其陣營。

# 中國大陸與東南亞

---

# 中國大陸與東南亞：歷史脈絡

---

冷戰期間：關係緊張

- 中國大陸曾支持東南亞各國的共產黨運動等反政府政策
- 1979 年發動越南戰爭及 1990 年代後對南海領土的強勢主張
- 東南亞各國轉而傾向美國以換取安全支持

在1997 年金融危機後

- 雙方關係和緩的轉捩點在 1997 年金融危機後，在該期間內，東南亞各國對美「中」權力的擺盪始於美國對金融風暴的失策決定以及 911 之後推動反恐政策所遭遇的反彈。

中國大陸在解決與東南亞各國領土問題的途徑包括：

- 香格里拉對話、「10+8 東協國家防長會」以及東協「10+3」等對話機制
- 雖然該些對話機制都非常鬆散，中國大陸卻可藉參與前述對話機制，以雙邊的方式解決南海問題，並趁勢阻擋美國勢力的介入
- 南海主權問題：從行為宣言到行為準則
- 經濟整合：ASEAN+中國、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或稱《南海共同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簡稱 DOC）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東協十國（10+1）於2002年11月4日在柬埔寨金邊簽署的共同宣言，共十款。

- 3.各方重申尊重並承諾，包括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公認的國際法原則所規定的在南海的航行及飛越自由。
- 4.有關各方承諾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包括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透過友好磋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它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而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
- 5.各方承諾保持自我克制，不採取使爭議複雜化、擴大化和影響和平與穩定的行動，包括不在現無人居住的島、礁、灘、沙或其它自然構造上採取居住的行動，並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它們的分歧。在和平解決它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之前，有關各方承諾本著合作與諒解的精神，努力尋求各種途徑建立相互信任
- 6.在全面和永久解決爭議之前，有關各方可探討或開展合作。在具體實施之前，有關各方應就雙邊及多邊合作的模式、範圍和地點取得一致意見。

2011年7月20日再於印尼巴厘島落實指導方針草案，但仍未解決各國南海爭議

# ASEAN+中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

---

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縮寫：CAFTA），或稱東協10+1，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東南亞國家協會的10個成員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和柬埔寨組成的自由貿易區

2001年11月，在汶萊舉行的第五次中國－東協領導人會議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東協達成共識，一致同意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

2002年11月，在第六次中國－東協領導人會議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和東協10個成員國的領導人共同簽署了《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決定到2010年建成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

2010年1月1日起全面啟動，中國對東協的平均關稅從9.8%降至0.1%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縮寫為RCEP）

該協定超越歐盟自由貿易區成為世界上最大自由貿易經濟體系。

由東南亞國家協會十國發起，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等與東協有自由貿易協定的五國共同參加，共計**15**個國家所構成的高級自由貿易協定。此協議也向其他外部經濟體開放，比如中亞國家、南亞及大洋洲其他國家。

RCEP旨在通過削減關稅及非關稅壁壘，建立統一市場的自由貿易協定。經批准生效後，「各成員之間關稅減讓以立即降至零關稅、**10**年內降至零關稅的承諾為主」。

**2012**年**11**月，在第**21**屆東協峰會上，各國領導簽署了RCEP框架並且宣布談判開始。**2019**年**11**月**4**日，談判完成，但印度中途退出。**2020**年**11**月**15**日，以**15**個RCEP締約方正式簽署協定。

截至**2021**年**11**月**2**日，已有**6**個東協成員國締約方和**4**個非東協成員國締約方向東協秘書長正式提交核准書，標誌協定滿足生效條件（**6**個東協成員國締約方和**3**個非東協成員國締約方核准），根據協定規定，RCEP將在達到協定生效門檻**60**天後的**2022**年**1**月**1**日開始生效。

# 日本與東南亞

---

# 日本與東南亞：歷史脈絡

---

岩崎育夫《從東南亞到東協：存異求同的五百年東南亞史》

- 透過歷史回顧和經貿數據爬梳，呈現日本和東南亞的互動
- 從十六世紀末恰逢明朝海禁政策，為間接取得來自中國的產品與資源，日本商人奔走來往東南亞；又因江戶時代打壓基督徒，使教徒漂洋過海，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遂建立起日本人社區；一戰後，日本企業在東南亞快速發展
- 二戰期間日本入侵東南亞多國，東南亞更成為補給日軍的大後方；直到近代，日本與東協則轉為在各領域上並肩合作。

日本這種進出東南亞的行為，背後其實有著深層的南進論思想脈絡

- 政治學者矢野暢：《南進的系譜》、《日本的南進史觀》
- 從明治後期對南洋（戰前日本對東南亞的稱呼）的關注與浪漫的南進想像，到大正期實際的經濟投資，最後演變至昭和期軍事占領的大東亞共榮圈，背後都是這套南進論的思想在運作。
- 殖民地台灣做為進出東南亞的大門，也在南進論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 日本與東南亞：從南進到援助

---

日本從二戰期間帶著野心「南進」東南亞，到對東協外交政策轉為援助要角

## 1979年的福田主義三原則

- 當時的日本首相福田赳夫於訪問馬尼拉期間，宣布日本對東南亞外交政策的三大原則
- 1.日本不會成為軍事大國，將會致力於為東南亞及世界各地的和平與繁榮做出貢獻。
- 2.日本將與東南亞各國構築心連心的相互信賴關係。
- 3.日本將以對等的立場，支援並配合加強東協各國的堅韌與團結，致力推動東協和印度支那三國的相互理解，促進東南亞全域的和平和繁榮。

## 日本對東南亞的援助

- 賠償援助
- 無償援助
- 技術合作
- 日圓貸款

日本對東南亞的公眾外交：觀光、留學生、國際志工等

# 為什麼要讀日本觀點的東南亞史？

## (2018)

---

日本與緬甸在投資、城市建設、電車等項目合作無間，和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也在安全、長照、交通等領域交流頻繁。

### 政府

- 2016年11月馬來西亞首相納吉訪日，日方表示提供兩艘大型巡邏船，並將積極爭取「隆新高鐵」招標案；
- 2017年6月，越南總理阮春福接棒赴日，簽訂《日越雙方全面深化戰略夥伴關係共同聲明》，日本表示將提供一千億日圓貸款援助，還將培訓一萬名越南看護，以迎接高齡化社會來臨；
- 2017年11月，話題性十足、且擺盪於中美關係的菲律賓總統杜特蒂也來到日本，當時安倍又承諾一兆日元經援及低利貸款，項目包括地鐵、防洪計畫，並協助重建受恐怖攻擊影響的馬拉韋市（Marawi）。
- 日本還擔負起東協區域安全訓練者的責任。2016年安倍晉三於東協日本高峰會上就表示，目前正訓練來自東協的一千名海上保安員，當時在同一場合的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更是讚賞日本對促進區域穩定與繁榮有功，並表示東協和日本的交流項目還包括災害管理、海上安全、教育和旅遊。

### 民間

- 2017年8月宣布新一輪25億美元募資的投資者之一為日本汽車製造商Toyota
- 2018年3月剛宣布收購Uber東南亞業務的叫車軟體龍頭Grab

# 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

簡稱東協

因為組織內各國體質脆弱，其國際社會的建立過程必須借助強勢的大國勢力，東南亞區域國家（視作東協之作為）與大國合作的思維主要可區分為3階段，

- (1)1967-1989年：冷戰期間，由美國主導東亞安全，東協雖與大國發展合作關係，然而美國仍是扮演與東協國家在軍事與政治外交等領域合作的重要角色；
- (2)1989-2002年：即「中美雙元」結構，東協開始改變冷戰後關係，但歷經1997-1998年東南亞亞洲金融危機後，大陸大力協助並允諾人民幣不貶值，東南亞自主性日益增長，加速與各大國關係。
- (3)2002年迄今，為東協全面推動三角或多邊主義的安全合作。

即便東南亞國協運作期間已逾40多年，但東南亞國際社會是否已然建立仍有歧見，

# 東南亞的新冠疫情與區域形勢 (王文岳)

---

## 對應疫情

- 東南亞各國的防疫作為
- 疫情與國際政治
- 疫苗外交的影響：美國VS中國

## 後疫情的國際關係

- 南海地區海域的對峙與衝突
- 大國因素：美中競爭棋局中的東南亞選擇
  - 經濟安全VS政治安全

# 楊昊：再探東南亞「外援」政治：發展、變革與在地回應 (2018/07)\_1

---

根據「援助資料研究實驗室」(AIDDATA: A Research Lab at William & Marry)所蒐集的最新資料統計，從 1950 年至 2013 年間，東南亞域內國家總計獲得了 130,650 件外援計畫，總值 6,652 億美元。<sup>22</sup> 在東南亞受援國方面，區域內獲得最多援助計畫與金額的國家是印尼（2,755.2 億美元），接續分別是菲律賓（1,225.6 億美元）、越南（909.5 億美元）、泰國（847.6 億美元）、馬來西亞（344 億美元）、緬甸（238.4 億美元）、柬埔寨（170.1 億美元）、寮國（120.9 億美元）、新加坡（40.9 億美元），以及汶萊（1,992 萬美元）

在外援資金與資源的配置方面，最獲重視地是運輸與倉儲（824.2 億美元），其次依序為能源發電與供給（769.4 億美元）、財政預算的支持（526.3 億美元）、農業（503.4 億美元）、多重部門計畫（431.4 億美元）、工業（390.6 億美元）、政府與公民社會（266.8 億美元）、水資源供給與淨水設備（258.5 億美元）、銀行與金融服務（196.2 億美元），以及通訊（145.4 億美元）

# 楊昊：再探東南亞「外援」政治：發展、變革與在地回應 (2018/07)\_2

---

## 兩個特徵

- 1.在東南亞外援政治的供需結構中，印尼、越南與菲律賓等國獲得相當充裕的資源，最主要原因在於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國享有龐大的人口總數，為了改善社會人民的生活品質，迫切需要引入大量的外援與投資。
- 2.在外援
- 政治的核心議題方面，這些投注在東南亞的外援項目中，包括運輸、能源與供給設備、水資源、通訊等，其實都被視為是基礎建設投資項目。

## 外援政治在東南亞的三重變革

- 第一重變革：亞洲強權援助國紛紛強化了對東南亞國協及其個別成員國的外援計畫，尤其是對於關鍵基礎建設的資助與開發。
- 第二重變革：區域內開始出現新的援助勢力，甚至形塑出有限度的援助分工體制（援助國），而受援國之間也依循現有的制度框架發展出更有效的「尋求援助聯盟」。
- 第三重變革是地方聲音的逐漸浮現。

# 楊昊：再探東南亞「外援」政治：發展、變革與在地回應 (2018/07)\_3

表 1 國際關係主要知識立場對外援政治的關注比較

| 理論特色      | 現實主義            | 自由主義             | 馬克思主義              | 建構主義         |
|-----------|-----------------|------------------|--------------------|--------------|
| 關注        | 權力政治            | 合作與協調            | (不)平等結構            | 規範的社會建構      |
| 分析單元      | 國家              | 國家與國際制度          | 依賴體系               | 非物質因素，如理念與認同 |
| 外援定位      | 經濟外交的工具         | 促進合作的機制          | 大、小國不對稱關係中的交換行為    | 國際互動的規範化過程   |
| 外援        | 工具性             | 工具性              | 工具性                | 社會建構的主體性     |
| 研究導向      | 政策性             | 規範性              | 批判性                | 批判性／規範性      |
| 特別關注的經驗個案 | 美國、日本與中國等強國外援政策 | 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 | 對弱國進行剝削的國家型跨國企業與強權 | 外援政治的轉型與再構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Alan H. Yang & Ian C. Y. Chen, "The Politics of Foreign Aid: A Positive Contribution to Asian Economic Growth?" p. 232。

# 楊昊：再探東南亞「外援」政治：發展、變革與在地回應 (2018/07)\_4

外援政治研究的知識體系中，可以發現相關研究主要涉及三大行為者：援助國、受援國，以及非政府行為者（包括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與跨國行為者等）。

表 2 外援政治中的供給與需求變遷

| 時期 \ 層次        | 援助的需求（需要層次）          | 援助的供給（援助工具層次）                        |
|----------------|----------------------|--------------------------------------|
| 1950 至 1970 年代 | 資本短缺知識與技術短缺          | 各類方案與計畫援助<br>技術援助                    |
| 1980 至 1990 年代 | 為求穩定與<br>因應結構變遷債務    | 對嚴重負債的貧窮國家提供<br>結構調整貸款或部門的結構<br>調整貸款 |
| 1990 年代中期以降    | 能力需求<br>財務支援<br>制度需求 | 預算支持<br>（一般性預算與部門預算）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Andy Sumner & Richard Mallett, *The Future of Foreign Ai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nd the New Geography of Global Poverty*, p. 12。

# 楊昊：再探東南亞「外援」政治：發展、變革與在地回應 (2018/07)\_5

---

對於大多數東南亞發展中國家來說，**關鍵基礎建設更是重要經濟命脈**，例如，倘若國家沒有橋樑與道路，便不能運送物資與擴大國內、外市場的連結；若是國家缺乏能源設施，更將難以推進經濟發展並確保社會穩定。

在東南亞，以柬埔寨、寮國、緬甸與越南等後進國家長期接受外國援助，過去十餘年來，如中國大陸與日本在各國國內所提供的基礎建設計畫，確實有助於相關國家的經濟發展。

然而，若各國在關鍵基礎建設上過度仰賴外來資源的挹注，卻可能逐漸引起國內社會的憂患意識，擔心政府在接受經濟援助後會被外來勢力介入決策議程，甚至擔憂這些由外來者所建築的關鍵基礎建設，極有可能會對在地社會的生活形態造成威脅。

# 楊昊：再探東南亞「外援」政治：發展、變革與在地回應 (2018/07)\_6

---

## 強者的眼光 (政府或菁英) VS 弱者的聲音 (地方)

- 援助國或外部勢力的介入，多半會聲稱自身的經濟資源投入與對受援國與地方社會的經營符合相關國家法律與規範，而所投入的經濟資源與開發計畫也對於當地經濟發展的願景有所助益，因而具有正當性。
- 但這種「正當介入」(legitimate engagement)卻因為過度強調與當地政府及國家（接收方）的親近關係，以及過度簡單化、工具性的資源分配計畫，進而輕忽了地方與人民的權益及福祉。
- 對援助國與外部勢力而言，在提供援助或經濟介入政策的同時，除了須謹慎尊重地方聲音，更須將在地抵抗的具體訴求（如對當地環境永續發展、勞動維權的呼聲等），轉換成執行外援政策與投資計畫的議程，並且以客觀的國際標準來建立受到影響的區域與人民的公平補償機制。
- 唯有透過重新衡量外部經濟資源與在地社會發展的關係，進一步彰顯「公平介入」(fair engagement)的重要性，才能將真正落實外援政治中的平等與互惠協力實踐圖像。